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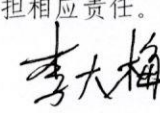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南京海纳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大楼C座17层、18层、19层、20层		项目代码	2501-320106-89-01-380948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8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8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科技创新大楼C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邹巧根	联系人	曹阳	联系电话	15261802602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728341561X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锋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22号逸夫管理科学楼14楼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编制主持人	李大梅		联系电话	13851417096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1.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8月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2]13号)。 2.项目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学园内的科技创新大楼C座17~20层,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和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分析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加强规划引导,强化入区项目准入。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以及</td> <td>由表 1-2 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一)加强规划引导,强化入区项目准入。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以及	由表 1-2 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	相符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论									
(一)加强规划引导,强化入区项目准入。执行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以及	由表 1-2 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要求	相符									

	《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新建项目拟准入空间执行各区域产业定位要求。新建城市道路、轨道交通、垃圾中转站等相关设施,按相关规定退让居住等环境敏感建筑,并落实相应防治措施避免污染扰民。高新区与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重叠部分不得作为高新区实际开发建设范围,并适时申请调出园区批复范围,优化临近森林公园区域项目布局,避免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进行药学研究、样品分析检测等活动,与《南京鼓楼高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整合》中鼓楼高新区的产业定位为各类智力服务产业,其未来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为软件信息服务业、医疗大健康、科技金融和科技服务业相符。	相符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明确高新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有效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收集经“SDG+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楼顶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在鼓楼区内平衡;本项目实验废水经“格栅+收集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废水污染物总量均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四)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推进管网建设并加强维护和管理;企事业单位研发及实验室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严禁排放含重金属研发及实验室废水;坚持“无废城市”理念,完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强化研发及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研发及实验室废水;实验废水经“格栅+收集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池+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相符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相符。			
表 1-2 与《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入	1、禁止新引入生产型企业。现有生产型企业药大制药有限公司、南京六九零二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测绘仪器厂不得扩大再生产,其污染物排放总量只降不增,保持现有规模,适时搬迁。	本项目进行药学研究、样品分析检测等活动,不涉及生产。	

		2、禁止引入排放废水含金属（铅、汞、镉、铬和砷）污染物的研发（实验室）项目	本项目废水不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砷）。
		3、禁止引入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主要从事医药研究、样品分析检测等活动。
		4、幕府创新小镇片区部分区域占用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生态红线，占用部分不得作为高新区实际开发范围。	/
	限制引入	研发产业规模应控制在小试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中试和生产，试验成果仅为实验检测数据。
	空间布局约束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材料、低碳技术、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本项目进行药学研究、样品分析检测等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SO ₂ ≤2.007t/a，NO _x ≤24.68t/a，颗粒物≤2.352t/a，非甲烷总烃≤1.66t/a，HCl≤0.099t/a。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046t/a，未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量。
		2、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排水量≤911.04 万 t/a，COD≤455.52t/a，氨氮≤45.55t/a，总氮≤136.66t/a，总磷≤4.56t/a。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水量1840.4t/a，COD0.092t/a，氨氮0.00923t/a，总氮0.0276t/a，总磷0.000943t/a，未超过水污染物排放管控量。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高新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2、涉及环境风险的单位需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更新，同时内部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	本项目将按照规定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更新，同时做好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做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安全风险管控。
		3、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不在实验室暂存。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效率均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强化高新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文件要求相符。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为：新增 VOCs0.0046t/a。 本项目废气由鼓楼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实验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台面及地面擦洗废水、反冲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格栅+收集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川河。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新增废水排放量 1840.4 t/a）：COD0.092t/a，NH₃-N 0.00923t/a，TP0.000943t/a，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固废 固废零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5 号南京工业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内科技创新大楼 C 座 17~20 层，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东侧距离钟山风景名胜区约 0.7km，北侧距离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约 4.2km，西南侧距离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约 5.4km，东北侧距潜洲重要湿地约 4.4km。本项目不在钟山风景名胜区、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潜洲重要湿地等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根据补测监测数据可知，区域非甲烷总烃、甲醇等特征污染物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统一供给，均在相应设施供给能力范围之内。因此，本项目运行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且对照《南京鼓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